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署：

_____ 詹谏醒	_____ 詹任宁	_____ 王宇杰
_____ 杨建林	_____ 冯敏红	_____ 高新会
_____ 姚作为		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_____ 詹任宁	_____ 詹谏醒	_____ 杨建林
_____ 何健伟	_____ 许渊培	_____ 檀福华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